

##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處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訂定
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特訂定本所「遺失物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拾得人於本所管領範圍內拾得遺失物時，應即返還於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。如因不知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，拾得人得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招領，或送交拾得人之相關單位或本所值星人員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本所員工於本所管領範圍內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本所人員於收受遺失物後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 1. 於接獲拾得人報繳遺失物時，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，必要時應照相存證。
  2. 登錄遺失物之名稱、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後，再給拾得人登錄之收執聯。
  3. 如可辨識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者，應即通知占有人或所有人領回。
  4. 如不能辨識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，交本所公開之處所或本所網站為招領之揭示。
  5.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逕行拋棄或拍賣並保管賣得之價金。
  6. 遺失物如為可疑之危險物、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（藥）品時，應立即通知政風人員處理。
- 五、認領遺失物時應確認認領人為遺失物之所有人，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始得歸還。若認領人非遺失物所有人者，該認領人須出示本人及原失主之委託證明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- 六、本所招領之揭示，其期間為三個月。招領之揭示期間屆滿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若能由遺失物內容得知所有人者應將該遺失物送回；或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（一）拾得物如為新臺幣者，應由本所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解繳市庫。外幣現金及得兌換為現金之有價證券，應兌換為新臺幣後繳庫。但國內無牌價之外幣，經本所首長核准後，由出納單位存放保險櫃內保管。
  - （二）經評估可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得依財物性質列帳管理。
  - （三）拾得物如為手機、電腦及其他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者，應由各處理機關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統一銷毀，不得提供公務使用或予以變賣。
  - （四）無法供公務使用之拾得物，除有不能變賣或不宜變賣之情形，應交

由有關機關處理者外，應由本所自行訂定底價變賣之；其性質適合於臺北惜物網拍賣者，並應優先於該平臺拍賣之。本所將賣得之價金解繳市庫；其因變賣所支付之必要費用，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調整支應。

(五) 拾得物如經評估無變賣價值者，各處理機關得定期列冊提供物品清單或圖冊，洽本府社會局轉知社會福利機構辦理捐贈事宜、無償提供公眾使用或逕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一般廢棄物處理。

(六) 前項第四款所稱不能或不宜變賣之拾得物，其種類及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菸酒：統一交由本府財政局比照私劣菸酒處理之。
2. 藥品或醫療器材：除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比照一般廢棄物處理之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